附件2

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（电子商务平台）

项目任务

承担本项目的单位应在项目计划期内完成以下任务：

一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。

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明确知识产权工作分管部门，配备知识产权专、兼职工作人员3人以上。

二、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。

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入驻商户的知识产权监管；建立入驻商户知识产权违规、违纪和违法行为处理台账和相应记录表单，并形成档案。

三、建设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。

建立进驻平台交易商户的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，将商户交易商品所涉及的专利、商标、版权等知识产权信息录入平台知识产权信息管理系统，建立相应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；交易商品涉及知识产权的，要求平台交易商户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并建立相应管理档案。

四、建立商户知识产权审查机制。

加强对平台商户交易商品的知识产权审查，对在知识产权审查中发现交易商品存在知识产权侵权、违法行为的，及时采取中止交易措施，记入处理台账，并移送相应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处理；拒不执行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决定的，终止其在平台上交易。

五、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机制。

在电子商务平台首页设立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窗口、公布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电话，接受消费者监督；配合省、市知识产权局开展电子商务平台的执法维权行动。

六、开展入驻商户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。

组织入驻商户定期开展知识产权培训，并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。

七、开展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其他工作。